

EY Taiwan Go Japan! 投資日本!

Vol.10 | September 2026



從臺灣放眼日本

■ 前言

2026年度日本稅制修法，主要是考量物價上漲、工作型態多元化及數位化發展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因此針對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制度重新檢視進行調整。在個人所得稅方面，為了因應物價高漲及促進就業，透過提高基本扣除額或薪資所得扣除額等方式以調整所得稅負擔，另一方面也納入了強化國家防衛能力之財源及促進個人資產形成等相關制度的擴充措施。在消費稅方面，則從確保在全球化社會下國內外業者間之租稅公平的觀點出發，進行相關制度修訂。

對赴日投資企業及投資人而言，理解相關制度修訂，有助於掌握日本投資環境之變化、進行投資判斷並管理稅務風險。

前期專刊已就法人稅相關修法內容進行說明；本期則聚焦於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制度，從赴日投資之角度介紹應特別留意的主要修法內容。

本專刊將持續提供有助於臺灣企業赴日發展及投資之相關資訊。

本專刊內容僅提供一般性之建議參考。

此外，專刊內容係將經日本會計師等專業成員確認後編製之日文原文翻譯為中文，在翻譯之正確性力求盡善盡美，但文義仍可能產生歧異。

具體個案請洽詢安永台灣。關於專刊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聯繫，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Go Japan! 投資日本！



消費稅

① 跨境電商交易消費稅之合理課稅

就跨境電商銷售而言，針對未稅價格為1萬日幣以下之商品，將導入由銷售者負擔消費稅納稅義務之制度。

此外，透過電子平臺進行之物品銷售，亦將導入由仲介該等交易之平臺業者承擔物品銷售相關納稅義務之制度。

例：日本消費者於臺灣網站購入未稅價5,000日圓之商品，商品從臺灣寄送至日本時，臺灣銷售業者應對日本稅務署申報繳納消費稅(商品對價之10%，計500日圓)。

該修法適用於2028年4月1日後之交易。

② 重新檢視與日本境內不動產相關勞務提供之課稅規定

對非居住者提供之日本境內不動產相關勞務(例如：仲介費用等)納入消費稅課稅範圍：

- 適用對象：於日本無住所，或未持續居住滿1年之個人。
- 適用範圍：與日本境內不動產相關之勞務服務。
- 適用日期：2026年10月1日起（2026年3月31日前已簽訂之契約者除外）
- 修法影響：原適用消費稅免稅之日本境內不動產仲介服務，例如臺灣人提供日本境內不動產買賣的仲介費用，將於2026年10月1日起課徵日本消費稅。

Go Japan!
投資日本！



個人所得稅

③ 增設「防衛特別所得稅」

為籌措國防強化相關財源，日本自2027年1月起開始課徵防衛特別所得稅(稅率1%)。

同時將復興特別所得稅(為確保東日本大地震重建措施所需之財源，在一般所得稅之外，額外加徵之特別稅)稅率調降為1%。復興特別所得稅之課徵期間由原定2037年延長10年至2047年。

因防衛特別所得稅課徵1%，而復興特別所得稅降低1%，雖現行稅率負擔不變，但因課稅期間延長10年，導致實質稅賦負擔增加。

現行	修正後 (2027年度起)
復興特別所得稅 所得稅額 x 2.1%	【增設】防衛特別所得稅 所得稅額 x 1.0%
	復興特別所得稅 所得稅額 x 1.0%

④重新檢視「年收之牆」

所謂「年收之牆」，指若個人年收入超過一定金額，就須負擔稅金或社會保險費，導致實質收入減少，或增加幅度縮小的門檻。在日本，對兼職人員及受扶養之配偶的工作型態產生重大影響。

此一「年收之牆」現象引發廣泛討論，部分民眾即使有意願繼續工作，仍因擔心稅負或社會保險費增加，而不得不控制工時或收入水準。

本次修法中為解決此問題，提高了個人所得稅之基礎扣除額等。

Go Japan!
投資日本！



個人所得稅(續)

④ 重新檢視「年收之牆」(續)

「年收之牆」重點改革如下：

- 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基礎扣除額由58萬日圓提高至62萬日圓；另針對薪資收入低於約655萬日圓以下之納稅人增設基礎扣除額特例^(註1)，最高可額外增加42萬日圓，使基礎扣除額最高可達104萬日圓(=62萬日圓+42萬日圓)。
- 薪資所得扣除額之最低保證金額從現行的65萬日圓提升為69萬日圓，並透過額外特例^(註1)再增加5萬日圓，使其最高可達74萬日圓。
- 薪資所得者之「所得稅起徵門檻」(「基礎扣除額」及「薪資所得扣除額」之合計數) 提高至178萬日圓以上。
- 上開修正條文適用於2026年度所得之年末調整，2027年1月1日以後支付之薪資所得則於扣繳階段適用。至於2028年以後之所得，預計將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於2028年度稅制修正中進行重新檢視。

薪資所得扣除額之最低保證金額

單位：日圓

	修法前 (2025年度)	修法後 (2026、2027年度)	修法後 (含特例 ^{註1})
薪資所得扣除額之 最低保證金額	65萬	69萬	74萬

註1：在2026年度稅制修法中，為減輕低所得及中所得族群之稅負，日本除提高基礎扣除額外，亦新增並擴大依所得水準適用之額外扣除措施(增額扣除特例)。

Go Japan!
投資日本！



個人所得稅(續)

④ 重新檢視「年收之牆」(續)

基礎扣除額

單位：日圓

	修法前 (2025年度)	修法後 (2026~2027年度)
合計所得額	扣除額	扣除額
< 1,320,000	95萬	104萬
1,320,001 ~ 3,360,000	88萬	
3,360,001 ~ 4,890,000	68萬	
4,890,001 ~ 6,550,000	63萬	67萬
6,550,001 ~ 23,500,000	58萬	62萬
23,500,001 ~ 24,000,000	48萬	48萬
24,000,001 ~ 24,500,000	32萬	32萬
24,500,001 ~ 25,000,000	16萬	16萬
> 25,000,001	0	0

Go Japan!
投資日本！



個人所得稅(續)

⑤ 重新檢視極高所得者合理負擔稅賦措施

為確保稅賦負擔公平性，重新檢視了「極高所得者合理負擔稅賦措施」。

單位：日圓

修法前（2025年度以後）	修法後（2027年度以後）
① 基準所得稅額*	① 基準所得稅額*
②(基準所得金額* - 特別扣除額 (3.3億)) × 22.5%	②(基準所得金額* - 特別扣除額 (1.65億)) × 30%
僅在②>①時，就差額部分申報 納稅	僅在②>①時，就差額部分申報 納稅

註：*基準所得稅額：以下1與2之合計（包含復興特別所得稅）
1：依一般方式計算（不包括適用不須結算申報制度之所得）後，申報書上所載之所得稅額。
2：適用不須結算申報制度之所得所對應的扣繳稅額
*基準所得金額：所得總額與各項分離課稅之合計數
（包含得適用不須結算申報制度之上市（櫃）股票等相關股利所得金額，以及上市（櫃）股票等相關轉讓所得金額等。）

Go Japan!
投資日本！



個人所得稅(續)

⑥ 擴大NISA制度

- NISA (股票或投資信託所得之利益不計入課稅範圍之少額投資非課稅制度)，為促進年輕世代資產形成，並充實金融理財教育，將定期定額投資適用年齡**擴大至0歲**。
- 0至17歲投資人：
 - 年度投資額度為60萬日圓
 - 免稅額上限為600萬日圓
- 在年滿18歲以前，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自NISA帳戶匯出款項：
 - ①未滿12歲：因災害導致居住之房屋全損等情況
 - ②12歲以上：經孩童本人同意，匯出事由為支付教育費用、生活費等情況

擴大部分（2027
年度以後）

	定期定額投資額 度	定期定額投資額 度	成長投資額度
對象年齡	0歲～17歲	18歲以上	
整年投資額度	60萬日幣	120萬日幣	240萬日幣
不計入課稅範圍 之持有額度上限	600萬日幣	自動切換➡ 1,800萬日幣 (其中，1,200萬日幣)	

Go Japan!
投資日本！



個人所得稅(續)

⑦ 重新檢視有關加密資產交易之課稅



以修正《金融商品交易法》等法律為前提下，日本擬調整有助於國民資產形成之加密資產課稅制度。所謂加密資產，係指於網路上以電子方式記錄及移轉，得於不特定多數人之間用於支付商品或服務對價，或得與法定貨幣交換之具有財產價值者。

依本次修法，交易加密資產所產生之交易所得，將採分離課稅，適用稅率為20%，其中包括：

- 所得稅：15%
- 個人住民稅：5%

此外，對於加密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失，將新增3年遞延扣抵制度。

Go Japan! 投資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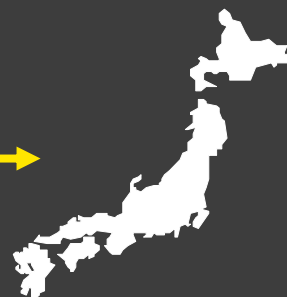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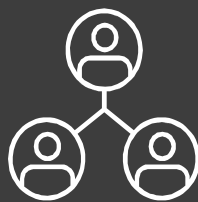
Go Japan! 投資日本！前期回顧介紹

前期回顧

安永台灣針對有意投資日本之在臺企業，根據當時的會計、稅務、法規等相關主題，提供中文之內容。

發行月份	期數	內容
2025年1月	Vol. 1	臺灣企業對日投資之趨勢分析以及設立公司型態之介紹
2025年2月	Vol. 2	於日本設立公司常見之法人稅稅負
2025年3月	Vol. 3	員工外派日本之工作簽證申請及個人所得稅申報
2025年5月	Vol. 4	日本消費稅制度介紹
2025年9月	Vol. 5	日本會計準則介紹
2025年10月	Vol. 6	商譽會計處理於日本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
2025年11月	Vol. 7	租賃會計處理於日本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
2026年3月	Vol. 8	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2026年6月	Vol. 9	對日投資重點修法內容

Go Japan! 投資日本！



We support Taiwanese companies
expanding into Japan.

「Taiwan Outbound to Japan」團隊

我們將全方位提供臺灣公司對日投資之協助，除了在臺灣提供日本相關情報外，也將與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合作，在您前往日本投資的路上，提供會計、稅務、移民簽證等具體業務之協助，成為您強而有力的後盾。

EY Taiwan 稅務服務部 (TAX)



蔡雅萍
Anna Tsai
公司稅務諮詢 -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馮葦祺
Jeremy Feng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 - 執業會計師
+886 2 7756-9973
Jeremy.Feng@tw.ey.com



黃品棋
Ping Chi Huang
人力資本諮詢 - 執行總監
+886 2 7756 2707
PingChi.Huang@tw.ey.com

EY Taiwan JBS team (Japan Business Services)



橋本 純也
Junya Hashimoto
副總經理
+886 2 2728-8867
Junya.Hashimoto@tw.ey.com



川口 容平
Yohei Kawaguchi
協理
+886 2 7756-6884
Yohei.Kawaguchi2@tw.ey.com



水野 智英
Tomohide Mizuno
經理
+886 2 7756-9032
Tomohide.Mizuno1@tw.ey.com

EY Taiwan Leaders



傅文芳
Andrew Fuh
所長



黃建澤
James Huang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林志翔
Michael Lin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萬幼筠
Thomas Wan
諮詢服務
營運長



何淑芬
Audry Ho
策略與交易
諮詢服務
總經理



Karl Gruendel
Partner
Leader of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EY Japan

Inbound Client Services Tea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528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